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大坚

\_\_\_\_\_  
邓瑞平

\_\_\_\_\_  
李定清

2021年11月19日